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5 人，代表股份数 141,328,22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359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138,348,7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0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2,979,5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4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96,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1281 %，反对 491,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3475 %；弃权 7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524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449 %；反对 491,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853 %；弃权 7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699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8,348,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144 %。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79,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9 %。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　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096,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81 %；反对 491,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75 %；弃权 74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3 %。

同意 1,747,3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449 %；反对 491,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853 %；弃权 7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699 %。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方韬宇**

经办律师：吴　慧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5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8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46%，最高成交价为 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27,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66.24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4%，最高成交价为 15.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7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1,0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7.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4,607,091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151,77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0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44,943.2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00.56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C001021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9,053.05	19,053.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8.88	5,948.88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9,501.93	29,501.9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9,053.05	11,851.57	62.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8.88	6,182.02	103.92%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100%
4	超募资金	11,198.63	9,786.00	–
合计		40,700.56	32,319.59	–

注：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523.83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36 个月	48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由于公司需在新增的实施地点进行土建并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完工之后再进行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所需时间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整体有所延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进行调整。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计划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均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0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日需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的到期日可超出前述授权期限，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1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总经理李阳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长宋金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1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9. 股东